



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 (16小時)

項次	課程名稱	時數
一	急救概論 (含緊急處置原則、實施緊急裝置、人體構造介紹)	1小時
二	敷料與繃帶 (含實習)	2小時
三	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 (含實習)	3小時
四	中毒、窒息	2小時
五	創傷及止血 (含示範)	2小時
六	休克、燒傷及燙傷	2小時
七	骨骼及肌肉損傷 (含實習)	2小時
八	傷患處理及搬運 (含實習)	2小時

附註：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。